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3,378,633.01	46.82	1,230,689,519.71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2,533.03	54.11	213,998,968.38	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02,359.88	148.05	211,756,162.93	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4,789,943.14	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1.02	5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	0.95	5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49.02	11.52	增加3.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7,987,354.32	4,001,495,468.56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0,034,378.56	1,751,483,976.45		11.3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上期每股收益因分红转增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27.04	-7,21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4,987.60	18,280,743.81	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9,160.97	5,721,931.66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31,145.56	-13,645,734.38	主要系公司外汇套期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1,319.11	-5,832,19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027.33	1,918,61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1,143.62	356,112.39	
合计	-11,359,826.85	2,242,805.4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3.96	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外销收入受汇率波动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8.06	主要系一方面国内业务的放量,规模效应明显,毛利水平较上期有所提升,同比增加3.93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增加宣城49%的少数股权收购后,对公司归母净利润产生了正面效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5.12	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变动85.12%,报告期非经损益224.28万元,同比减少1,876.14万元。扣除非经后影响因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3.86	销售货款回收率良好,客户资金回款及时性符合公司的账期管理要求。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54.89	基本每股收益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52.55	稀释每股收益主要受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及股权激励股的潜在稀释性影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47.31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85,661	21.26	0	无	0
姚成志	境内自然人	12,070,253	5.67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6,962,364	3.27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6,368,023	2.99	0	无	0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248,866	1.53	0	无	0
石建祥	境内自然人	3,221,633	1.51	0	无	0
杜广娣	境外自然人	1,924,123	0.9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0,000	0.80	0	无	0
雷道云	境内自然人	1,600,032	0.75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1,514,088	0.7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8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5,285,661
姚成志	12,070,2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253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6,962,364	人民币普通股	6,962,364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368,023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2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248,866	人民币普通股	3,248,866
石建祥	3,22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221,633
杜广娣	1,924,12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雷道云	1,6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32
UBS AG	1,51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514,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成志系宁波美诺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21,033.52	421,787,09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982,641.38	371,377,42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9,035,410.90	210,191,881.68
应收款项融资	13,390,540.50	12,538,082.46
预付款项	33,288,460.56	26,913,86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52,990.52	16,526,61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5,981,811.76	579,688,83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64,128.93	63,374,110.96
流动资产合计	1,957,217,018.07	1,702,397,91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391,594.77	319,586,70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63,771.97	21,890,568.50
固定资产	836,592,693.38	848,422,791.99
在建工程	1,001,497,563.52	733,817,79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770,552.00	32,441,884.81
无形资产	183,341,999.18	181,919,420.17
开发支出	33,864,222.22	19,778,126.81
商誉	22,740,674.17	22,740,674.17
长期待摊费用	21,707,748.20	21,308,9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55,572.11	33,271,15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43,944.73	63,919,52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770,336.25	2,299,097,556.64
资产总计	4,517,987,354.32	4,001,495,46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945,900.00	425,866,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37,034.97	40,119.7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892,138.35	105,207,215.20
应付账款	339,217,629.70	283,845,327.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341,308.04	81,061,34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38,429.12	42,155,368.16
应交税费	45,273,773.67	34,619,793.36
其他应付款	148,094,906.26	90,997,432.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5,940.37	79,168,430.43
其他流动负债	2,756,816.10	3,858,163.24
流动负债合计	1,488,203,876.58	1,146,819,892.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3,695,750.55	303,000,000.00
应付债券	406,356,919.95	424,308,649.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511,677.67	28,030,06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46,190.74	4,846,190.7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21,816.72	48,670,36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42,380.73	67,314,99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874,736.36	876,170,274.50
负债合计	2,423,078,612.94	2,022,990,1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985,221.00	151,316,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623,327.99	73,713,079.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829,011.96	587,207,860.89
减:库存股	27,527,384.02	27,967,604.80
其他综合收益	-148,230.58	-84,908.74
专项储备	6,406,005.86	5,168,040.62
盈余公积	24,779,245.87	24,779,245.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1,087,180.48	937,351,5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0,034,378.56	1,751,483,976.45
少数股东权益	144,874,362.82	227,021,32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4,908,741.38	1,978,505,30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7,987,354.32	4,001,495,468.56

公司负责人:姚成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高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忠亚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30,689,519.71	918,703,339.02
其中:营业收入	1,230,689,519.71	918,703,33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146,017.04	780,731,585.79
其中:营业成本	727,909,149.02	579,453,16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52,967.55	6,985,270.86
销售费用	25,768,772.90	20,332,296.31
管理费用	140,852,414.47	111,696,707.70
研发费用	71,033,633.43	50,073,150.42
财务费用	4,929,079.67	12,190,993.93
其中:利息费用	19,844,695.58	15,597,045.94
利息收入	2,233,581.56	2,323,552.64
加:其他收益	18,280,743.81	14,215,32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3,091.78	111,518,78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63,259.95	1,502,16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3,634.55	-94,641,22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6,267.14	-56,73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6,25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1.78	-91,89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83,971.18	168,916,010.91
加:营业外收入	1,780,449.47	959,246.71
减:营业外支出	7,612,649.40	2,372,19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151,771.25	167,503,061.23
减:所得税费用	33,306,594.19	19,873,63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45,177.06	147,629,42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45,177.06	147,629,427.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98,968.38	135,391,439.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6,208.68	12,237,98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220.78	134,581.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220.78	134,581.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220.78	134,581.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0,220.78	134,581.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404,956.28	147,764,009.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58,747.60	135,526,02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6,208.68	12,237,987.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姚成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高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忠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304,014.92	838,036,25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10,615.75	76,607,9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896.08	54,784,0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00,526.75	969,428,26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752,464.86	509,098,39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61,912.65	205,675,89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88,427.02	39,139,29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7,779.08	31,457,9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710,583.61	785,371,4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89,943.14	184,056,77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415,772.09	1,049,891,630.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1,775.63	26,971,32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645.00	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300,092.72	1,076,870,35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012,455.70	311,541,70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063,587.63	1,336,10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0	2,826,19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076,043.33	1,650,471,9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5,950.61	-573,601,55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806,576.96	536,89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06,576.96	1,052,89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102,287.16	579,950,60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0,841.55	15,161,16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17,223.00	1,291,41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10,351.71	596,403,19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774.75	456,496,10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6,199.01	6,354,62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6,416.79	73,305,94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38,244.25	175,405,4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94,661.04	248,711,439.05

公司负责人:姚成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高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忠亚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64,662份,行权价格为22.95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391,165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64,662份,行权价格22.95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1,165股,授予价格11.40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116人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与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452,3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120,000 * 1.397020=1,564,662份(取整数),行权价格调整为:(32.26-0.19851)/1.397020=22.95元/份;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80,000 *1.397020=391,165股(取整数),授予价格调整为:(16.13-0.19851)/1.397020=11.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4,662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5元/份;391,16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64,662份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16人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95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期、行权条件、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的,需进行如下绩效考核,且考核等级需合格以上,具体考核体系如下:

①考核期

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指标通过业绩合同体现,业绩合同包括考核指标说明、指标权重、各项指标的目标值等内容,经考核小组审议通过,并由考核方与被考核方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年度KPI区分财务类、部门职能履行类、培训发展类、日常工作表现类等四类指标,其中:

财务类业绩指标:从股东和经营成果角度,评价最终经营成果的考核指标,一般包括资产、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相关的指标;

部门职能履行类指标:经营目标的实现,客户的获得,必须依靠完善的部门职能管理,合理的业务流程来实现,部门职能履行类指标一般包括职责内容的有关要求、内部的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成果及工作负荷等相关指标;

培训发展类指标:上述指标要想如期达成并且不断提升,需要开展培训和发展类指标的依托,培训发展类指标一般包括团队年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建设、创新相关的指标;

日常工作表现类指标:没有日常工作的出色完成便无法实现各项指标的完成,日常工作类指标是从企业文化的学习和贯彻情况,围绕态度、责任、工作能力等的指标,进行评价。

③综合评分

最终考核结果为各项KPI指标加权计算而成,每项指标采用百分制计分(单项上限为100分),通过权重参与到总分的计算,最终考核总分采用百分制计分。

④考核等级

激励对象加权综合评分分为四个层次: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考核等级定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定义	涵义	分值范围
A	优秀	实际业绩达到或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优秀的成绩	85分≤分值≤100分
B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无明显差错。	75分≤分值<85分
C	合格	实际业绩基本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既无突出表现,也无明显失误。	60分≤分值<75分
D	不合格	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或个人存在重大差错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分值<60分

⑤考核结果的应用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在前一年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16人)		1,564,662	100.00%	0.7346%
	合计		1,564,662	100.00%	0.734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并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1,165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6人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条件、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的,需进行如下绩效考核,且考核等级需合格以上,具体考核体系如下:

①考核期

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指标通过业绩合同体现,业绩合同包括考核指标说明、指标权重、各项指标的目标值等内容,经考核小组审议通过,并由考核方与被考核方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年度KPI区分财务类、部门职能履行类、培训发展类、日常工作表现类等四类指标,其中:

财务类业绩指标:从股东和经营成果角度,评价最终经营成果的考核指标,一般包括资产、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相关的指标;

部门职能履行类指标:经营目标的实现,客户的获得,必须依靠完善的部门职能管理,合理的业务流程来实现,部门职能履行类指标一般包括职责内容的有关要求、内部的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成果及工作负荷等相关指标;

培训发展类指标:上述指标要想如期达成并且不断提升,需要开展培训和发展类指标的依托,培训发展类指标一般包括团队年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建设、创新相关的指标;

日常工作表现类指标:没有日常工作的出色完成便无法实现各项指标的完成,日常工作类指标是从企业文化的学习和贯彻情况,围绕态度、责任、工作能力等的指标,进行评价。

③综合评分

最终考核结果为各项KPI指标加权计算而成,每项指标采用百分制计分(单项上限为100分),通过权重参与到总分的计算,最终考核总分采用百分制计分。

④考核等级

激励对象加权综合评分分为四个层次: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考核等级定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定义	涵义	分值范围
A	优秀	实际业绩达到或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优秀的成绩	85分≤分值≤100分
B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无明显差错。	75分≤分值<85分
C	合格	实际业绩基本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既无突出表现,也无明显失误。	60分≤分值<75分
D	不合格	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或个人存在重大差错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分值<60分

⑤考核结果的应用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前一年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16人)		391,165	100.00%	0.1837%
	合计		391,165	100.00%	0.183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并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激励。

三、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需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2、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计算,并于2022年10月2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56.4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4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86%、15.63%(取最近12个月、24个月上证指数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激励计划规定如果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3、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56.47万份,按照2022年10月27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589.6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2022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6.47	589.69	36.86	417.70	135.1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等待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12 万股,按照2022年10月27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550.3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12	550.37	34.40	389.84	126.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丰厚、更持久的回报。

6、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64,662份,行权价格为22.95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391,165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丰厚、更持久的回报。

6、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64,662份,行权价格为22.95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391,165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美诺华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

(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